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2209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蔡孟如

林奇儒

被告 定祥水電工程有限公司

兼上列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黃國勳

被告 林春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22,34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.7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7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- 二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,721,84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.1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-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4,432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等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被告定祥水電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定祥水電公司）於民國111年6月21日邀同被告黃國勳、林春金（下均逕稱其名）擔任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4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1年6月22日起至114年6月22日止，並簽訂授信額度動用暨授權約定書、授信總約定書、授信核定通知書及保證書（下稱系爭A借款契約），利率則自動撥日起，按原告指數型房貸牌告基準利率加碼年利率5.04%計算(違約時年利率6.75%)，被告定祥公司應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並約定任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定祥水電公司應立即清償，如有遲延，除依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依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20%加付違約金。

(二)定祥水電公司復又於112年11月23日邀同黃國勳、林春金擔任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25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2年11月28日起至116年11月28日止，並簽訂授信額度動用暨授權約定書、授信總約定書、授信核定通知書及保證書（下稱系爭B借款契約），利率則自動撥日起，按原告指數型房貸牌告基準利率加碼年利率12.41%計算(違約時年利率14.12%)，被告定祥水電公司應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並約定任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定祥水電公司應立即清償，如有遲延，除依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依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20%加付違約金。

(三)詎被告等就上開借款分別自114年6月3日、114年5月27日起均未按期還款，迄今尚分別積欠本金122,343元、1,721,841元，暨約定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依約債務全部視為到期，

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  
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、第2項所示（見本院卷第14頁）。

三、被告等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陳述或  
答辯。

四、查本件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授信額度動用暨授  
權約定書、授信總約定書、授信核定通知書、保證書、原告  
貸款歷史指標利率、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（法/個金）、經  
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、債權計算書等件為證，被  
告等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  
何聲明或陳述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。從而，原告本於貸款契  
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等連帶給付主文第1  
項、第2項所示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  
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淑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

書 記 官 洪培綺